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泰市监知产字〔2020〕54号

关于成立泰安市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泰山景区分局，仲裁委各分会、联络处：

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仲裁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形成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切实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我市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经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安市知识产权局）、泰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成立泰安市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人员

1. 机构设置

设立“泰安市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中心”，办公地点设在

泰安市市场监管局（东岳大街 439 号）。

2. 人员组成

泰安市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设主任 2 名，副主任 5 名。

主任：

张京洲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于 锋 泰安仲裁办党组书记、主任

副主任：

张 斌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月永 泰安仲裁办副主任

刘建广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杨 卓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李 光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

刘代红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四级调研员

贾仁义 泰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联络科科长

余丰林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田 莉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科长

樊 强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法律事务科科长

王 腾 泰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仲裁科副科长

黄 勇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副科长

二、主要职责

1、面向企业、社会及消费者宣传普及仲裁、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知识，推行仲裁法律制度。

2、规范知识产权的合同文本，明确适用的仲裁条款。

3、接受法律咨询，引导当事人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案件。

4、接受泰安仲裁委员会的授权，推荐、受理知识产权领域纠纷案件。

5、为需求单位和人员提供仲裁、知识产权等法律知识培训，协助泰安仲裁委员会管理本行业仲裁员。

6、办理泰安仲裁办、泰安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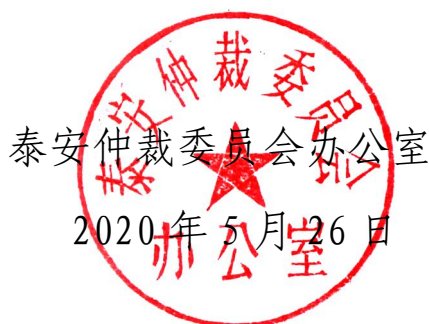
三、运行程序

泰安市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为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泰安仲裁委员会共同的派出机构，在两单位的共同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规定，受理、处理知识产权案件。为方便当事人申请调解或者仲裁，在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所或品牌指导站设立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仲调对接受理点，负责受理当事人提出调解仲裁申请。

附件：《关于建立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仲调对接机制的意见》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安仲裁委员会 文件

关于建立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仲调对接机制的 意 见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泰山景区分局、仲裁委各分会、仲裁中心、联络处：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建设，建立和规范我市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仲调对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实际需求，泰安市市场监管局、泰安仲裁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仲调对接机制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安仲裁委员会



关于建立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仲调对接机制的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所称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仲调对接机制”是指市市场监管局受理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根据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或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将案件移送仲裁委员会处理并出具仲裁法律文书的工作程序；以及仲裁委员会收到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后，根据当事人的意愿，将案件交由市市场监管局进行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的工作程序。

第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仲裁委员会在仲调对接过程中应遵守自愿、合法原则，应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愿，不得片面追求成功率，违背当事人意愿强迫调解，也不得强行对接。

第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仲裁委员会在仲调对接过程中应遵循便民、利民的原则，在确保程序合法的前提下，查明基本事实、分清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根据案件的特点、性质、难易程度、发展变化等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尽量简化操作程序，为当事人解决纠纷提供最大的便利，引导、帮助当事人达成解决纠纷的仲裁裁决和调解协议。

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和仲裁委员会各指定专人负责案件交接和联络工作，并建立案件往来台账。联络员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对方。

第五条 为方便当事人申请调解或者仲裁，市市场监管局可以在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设立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仲调

对接受理点，负责受理当事人提出调解仲裁申请。

受理点受市市场监管局的管理，明确受理人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对于当事人均在同一县（市）的案件，市市场监管局、仲裁委员会可以派员进行巡回调解仲裁。

第七条 对于适宜仲裁的案件，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

当事人同意申请仲裁的案件，应当指导当事人签署《仲裁协议》，并应将案件移交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办理，经仲裁的案件为终局裁定，并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申请仲裁的，市市场监管局应及时进行调解。

第八条 经仲裁委员会审查，并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将案件移送给市市场监管局进行调解。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仲裁委员会应及时登记立案或继续审理。

第九条 经市市场监管局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该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具有民事合同的性质，市市场监管局应制作调解协议书送达各方当事人。

对于属于仲裁委员会移送的案件，市市场监管局在调解协议达成后，应将调解结果反馈给仲裁委员会。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向各方当事人释明调解协议可以向仲裁委进行仲裁确认，从而取得与生效判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同样的强制执行申请权。各方当事人同意申请仲裁确认的，市

市场监管局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条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继续接受调解的，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终止调解并及时结案。

第十一条 仲裁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在仲裁和调解过程中，市市场监管局、仲裁委员会应尽可能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掌握和保存涉及侵权行为的有关证据。

第十三条 在发现涉嫌侵权行为当事人可能隐匿或转移财产的，市市场监管局应及时指导当事人依法向市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

第十四条 调解工作至少应由两名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参与调解人员，应当遵循回避原则，并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仲裁委员会或当事人要求保密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仲裁委员会，遴选知识产权调解员，建立《泰安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调解员名录》；调解员遴选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可指派仲裁员担任调解指导员，负责指导市市场监管局的调解工作。

仲裁委员会应不定期对市市场监管局的调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提高调解员的法律及业务素养。市市场监管局也可派

员参加仲裁委员会举办的知识产权仲裁业务培训，以共同提高调解员化解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七条 对于在调解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其他突出事迹的调解人员，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仲裁委员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仲裁委员会，通过组织法律讲座、咨询、培训、业务研讨、刊物、网站、印发宣传资料等各种形式，在知识产权领域普及仲裁法律知识，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仲裁法律意识，保障和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仲裁委员会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要加强合作与沟通，及时补充和完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调解与仲裁机制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条 本意见若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的规定为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二十一条 泰安市知识产权援助服务中心受理和处理相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市府办，市司法局。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
